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1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2023年“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相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 工 作 计 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效推进、取得实效,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号)和《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无废办发〔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减量、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固体废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提升、“无废文化”培育等任务,完成 39 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减量

1.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难的项目;大力推广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合理布局。全面落实“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到2025年,全市冶铸、建材、化工、余热发电和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健全工业固废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加快实施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成果。通过“互联网+”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推进“无废园区”建设。推进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建设,制定“一园一策”建设方案,稳步推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米山镇人民政府、三甲镇人民政府、马村镇人民政府〕

4.培育绿色工厂企业。组织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全力提升我市绿色企业占比。推动煤炭企业绿色开采,完成米山、唐安

等煤矿的井下煤矸石智能分选及煤矸石填充技术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矸石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规模化消纳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以点带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6.规范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结合我市自然地理条件、企业分布现状等,科学规划,合理选址,依法建设一批煤矸石、粉煤灰等生态回填示范建设项目。对现有填埋场和固体废物填沟造地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标整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环境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推进绿色矿山生态建设。制定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计划,用足用活用好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11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和措施,完成年度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引导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

1.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制定《高平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新农人秸秆利用职业技能竞赛,完成秸秆资源

台账数据更新,开展还田效果监测。到 2023 年末,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畜—沼—果蔬”等全量收集资源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以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重点,打造“分散式全量收集—区域式集中处理—综合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引导散小养殖户养殖粪污规范化管理。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母猪及育肥猪保险联动机制,开展仔猪保险工作,推动病死仔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到 2023 年末,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规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大力推广“合作社+村级网点+农户”农膜回收模式,严格执行限塑禁塑要求,开展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依托现有农药销售体系,探索制定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及农药电子信息码追溯制度,积极宣传引导农药使用者和经营者主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 2023 年末,全市农药年使用量较 2020 年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三)开展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

**1.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共治机制。**推进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行为,实现市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严格落实《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管理

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在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增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居民小区按照“三定一督”管理模式推行,每200-3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其中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在农贸市场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鼓励采用“互联网+”等回收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3年末,生活垃圾人均清运量明显下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较2020年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强化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运,确保市区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持续上升。以垃圾进场管理、渗滤液、填埋气等环节为重点,对我市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既有填埋场的监管力度,实现既有填埋设施规范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推动快递包装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使用量。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塑料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将快递包装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衔接,降低快递包装的废弃比例,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中国邮政

**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平市分公司、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5.推动建立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 100%。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干化焚烧、农业利用、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生活污水,持续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倾倒、非法堆存现象,确保污水处理厂与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监管。**重新修订《高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分类、收集、再生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集源头管理、减量调配、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单位管理于一体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可溯、转移过程清晰、末端处置规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2.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绿色施工方案编制,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做好建筑材料预算和使用管理,改进建筑施工方法,减少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产生量。以绿色施工为载体,对工程渣土、拆除废料、工程泥浆等进行就地分类,将钢筋、木材等可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推进施工过程节能减排,提升建筑垃圾

就地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集成,推动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及使用,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确保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公共建筑全部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所有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它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我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稳定达到100%,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比例,所有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位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确保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五)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1.加强环境监管。**制定《高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确保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

范化执法全覆盖,合格率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整治,对辖区涉危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公安局〕

2.完善收集体系。以“全市统筹、区域共享”为原则,推动我市小微企业收集试点经营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收集工作,提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综合利用能力。〔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行政审批局〕

3.强化医废管理。依托高平市医疗集团建设医疗废物集中转运体系,形成“医疗机构分类、乡镇集中暂存、市集中收集”的医疗废物收运模式,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个人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收集覆盖范围,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统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推进协同处置工作,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责任单位:市卫体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医疗集团〕

## (六)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培育再生资源利用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和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促进居民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提高二手商品交易率。统筹规划布局,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2.强化再生资源行业监管。**加强行业准入,整合小散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健康发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查处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违规回收涉危废物等行为,提升行业规范化回收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 **(七)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能源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稳步推进我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村农业局〕**

**2.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冶铸、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活动。推动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和处置等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着力推进建设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构建养殖、种植废物协同资源化的有机肥加工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

用、末端处置等领域的绿色技术创新需求,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持企业整合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作用,撬动各类资本投入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八)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

**1.完善政策保障能力。**健全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全过程管理体系。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完善市场保障能力。**加大“无废城市”建设投入,做好上级下达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统筹各方资金向“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倾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等低息贷款。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不断提升绿色农业开发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等的贷款余额。充分引入社会力量投资高平市“无废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3.提升技术保障能力。**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过程资源化利用和末端无害化处置技能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积极落实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与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增强执法保障能力。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建设,推进相关部门固体废物监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执法监管设备设施、监管工作经费、信息公开等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专项督查行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排查力度,严禁非法倾倒事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处理,有效防范市域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事件,相关案件发现并侦破、处置并办结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 (九)培育“无废文化”

1.多样化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借助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普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概念、范围、目标、任务等内容,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动态、先进经验的新闻宣传和深度报道,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建设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市场、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对“无废城市”建设

从认识到参与到自觉,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率和满意度,提升大众“无废”理念,增强“无废”自觉行动,扩大高平“无废城市”影响,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道德素养。〔责任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

2.积极引领绿色生活方式。在开展节约办公用品、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方面指导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化”办公,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无废城市”理念。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技术更新、点对点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围绕百姓衣食住行各个方面,深入开展减废降碳全民行动,鼓励引导人人参与、人人为减碳出力;倡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责任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创建“无废细胞”。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工厂”建设,引领各行各业打造“无废文化”,引导广大市民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力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

政府成立高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认真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责任，结合实际及时分解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台账，切实强化监管，确保顺利完成我市年度任务。

**(二)加强信息调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担任联络员工作(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请于5月24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224153)，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相关调度信息，保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直相关部门，采取现场检查、书面督查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将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我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附件:1.高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高平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附件 1

# 高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徐 浩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张 弩 副市长
- 成 员:贺俊峰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建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牛志刚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赵庆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 谢先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和建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郭建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肖永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冯 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 李义斌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段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庆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毕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江华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杨 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静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文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魁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绪鹏 市统计局局长  
邢宏伟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周 波 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李 军 市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张雪峰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局长  
李志国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组长  
陈雪波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张立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路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平市分公司  
总经理  
张泽文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赵庆国兼任，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推进、督查各部门工作情况，收集、整理、归档“无

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 附件 2

# 高平市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工业固废	1	清洁生产审核	发布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全面落实“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工业固废	2	实施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高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工业固废	3	强化排污许可制度	加快实施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成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工业固废	4	“无废园区”建设	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建设	市发改局
工业固废	5	培育绿色工厂	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市工信局
工业固废	6	煤炭企业绿色开采	完成米山、唐安等绿色开采试点项目建设	市能源局
工业固废	7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建成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市工信局
工业固废	8	规范填埋处置	依法建设一批煤矸石、粉煤灰等生态回填料示范建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固废	9	规范填埋处置	对现有填埋场和固体废物填埋沟造地进行全面排查，进行对标整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环境风险可控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工业固废	10	绿色矿山生态建设	制定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计划，11 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工业固废	11	绿色矿山生态建设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和措施，完成年度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固废	12	秸秆综合利用	制定《高平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3	秸秆综合利用	培养一批规模秸秆收储企业或专业队伍，布局建设2个以上标准化、规范化的秸秆收储场（站、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示范推广“畜—沼—果蔬”等全量收集资源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固废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进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为重点，打造“分散式全量收集—区域式集中处理—综合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固废	16	病死猪管理	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母猪及育肥猪保险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仔猪保险工作，推动我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固废	17	农膜废弃物回收	推广“合作社+村级网点+农户”农膜回收模式，开展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探索制定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及农药电子信息码追溯制度，积极引导农药使用者和经营者主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市农业农村局
生活固废	19	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推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运	市城市管理局
生活固废	20	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对我市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生活固废	21	邮政快递包装管控	推动邮政、快递企业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平市分公司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生活固废	22	电商快递包装管控	督促电商企业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	市工信局
建筑垃圾	23	建筑垃圾管理	启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	24	资源化利用	推动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市住建局
建筑垃圾	25	资源化利用	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推广使用	市住建局
建筑垃圾	26	绿色建筑	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比例	市住建局
建筑垃圾	27	绿色建筑	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市住建局
危险废物	2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制定《高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危险废物	2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危险废物	30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收集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危险废物	31	医疗废物管理	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将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个人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收集覆盖范围	市卫体局
危险废物	32	医疗废物管理	统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推进协同处置工作，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再生资源	33	强化行业监管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治，提升行业规范化回收经营行为	市工信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保障能力	34	税收优惠保障	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无废文化	35	宣传教育	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动态、经验的深度报道	市无废办
无废文化	36	绿色生活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市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向转变	市文明办
无废细胞	37	无废机关	在节约办公用品、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光盘行动”、节水节电等方面开展“无废化”办公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无废细胞	38	无废校园	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课程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推动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在学校、学习、生活、家庭中渗透	市教育局
无废细胞	39	无废工厂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利用水平、加强危废管理等措施，创新固废管理模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